



团 体 标 准

T/CCPITCSC XXX—2024

优化营商环境经营主体保护评价指标

Standards for Protecting Market Entities in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1
3.2	1
3.3	1
3.4	1
4 制定原则	1
4.1 合法合理原则	1
4.2 公平公正原则	2
4.3 透明参与原则	2
4.4 便于应用原则	2
5 标准体系	2
5.1 便捷准入	2
5.2 知情参与	3
5.3 自主经营	3
5.4 平等发展	3
5.5 财产保护	4
5.6 人身保护	5
5.7 有效监管	5
5.8 政策环境	6
5.9 监督救济	6
5.10 依法退出	7
6 标准应用	7
6.1 评价组织	7
6.2 评价程序	7
6.3 评价方法	8
6.4 评价结果运用	9
附录 A（规范性） 优化营商环境经营主体保护评价指标与评分标准	10
参考文献	2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优化营商环境经营主体保护评价指标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等经营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经营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以及相应的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经营主体保护的制度设计、实施及其评价。针对特定地区（如自贸区、经济特区、产业园区等）的特殊情况，可在本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更为具体细化的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以适应不同地区的实际需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营商环境 business environment

经营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过程中涉及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有关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

3.2

经营主体 market entities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主体。

3.3

企业经营者 enterprise operator

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其他从业人员。

3.4

法治 rule of law

一种采用法律手段进行社会调控的价值理念和方略方式。

4 制定原则

4.1 合法合理原则

制定本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政策文件等上位法的要求，符合理性、适当的要求，同时与有关国际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保持协调、统一，充分考虑标准内容体系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管理可行性等方面的因素。

4.2 公平公正原则

制定本标准应当符合公正、公平的要求，不偏袒特定利益相关者，依据优化营商环境的实际情况和客观数据，综合考虑影响经营主体保护的各个环节和影响因素，科学确定制定本标准的内容体系。

4.3 透明参与原则

制定本标准的过程应当公开透明，充分吸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并且鼓励相关方参与标准的制定和修订过程，结合营商环境的发展变化及时更新标准内容，确保标准的全面性、适宜性和可接受性。

4.4 便于应用原则

制定本标准和后续的应用，应当同时设定可衡量、可评价的指标，并且确保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在实际操作中具有可行性，尽量采用数据“无感”收集等方式，提高数据收集的便利度，从而客观及时反映营商环境现状。

5 标准体系

本标准以经营主体的生命周期为轴线，以经营主体的权利类型为着重点，设计评价经营主体保护水平的10个一级指标，即便捷准入、知情参与、自主经营、平等发展、财产保护、人身保护、有效监管、政策环境、监督救济和依法退出，下设17个二级指标、106个三级指标。

5.1 便捷准入

5.1.1 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

应关注如下内容：

——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得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本地方设定或者规定行政许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

——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

——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5.1.2 提高行政许可实施便利度

应关注如下内容：

——编制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严格执行办事指南；

——在国家规定时限内，确定并公开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手续的具体办理时间；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作为行政许可的前置条件；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重复办理；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

——推行行政许可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推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整合实施、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下放审批层级等措施；

——鼓励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建立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5.2 知情参与

5.2.1 保障经营主体知情权

应关注如下内容：

——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经营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涉及经营主体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行政征收决定等依法予以公开；

——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

——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社会主体合理信息需求；

——鼓励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

5.2.2 保障经营主体参与权

应关注如下内容：

——制定与经营主体利益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政策和出台重大改革措施，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公共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机制；

——鼓励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立法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立法听证、民意调查机制；

——鼓励企业、企业家、职工、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涉企法规、规章、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

——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

5.3 自主经营

5.3.1 保障经营主体经营自主权

应关注如下内容：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经营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经营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为经营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不得违法违规开展收费、评比、认证。

5.4 平等发展

5.4.1 保障经营主体平等使用资源

应关注如下内容：

——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

——经常性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文件清理工作。

5.4.2 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权

应关注如下内容：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应当依照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未经或者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经营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不得要求设置本地经营机构、在本地投资、资质验证、强制担保、人员业绩考核、法定代表人到场等条件；

——公布并及时更新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鼓励建设经营主体平等使用资源和公平竞争的信息监测平台，对影响经营主体平等发展行为进行常态化监测。

5.5 财产保护

5.5.1 保障经营主体财产权

应关注如下内容：

——落实产权保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将产权保护列为专项治理、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

——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

——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

——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经营主体；

——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经营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

——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

5.5.2 保障经营主体知识产权

应关注如下内容：

——落实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举措，不断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

——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

——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

5.5.3 落实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应关注如下内容：

——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政务失信惩戒制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履行向经营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人事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经营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经营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5.6 人身保护

5.6.1 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安全

应关注如下内容：

——对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权的违法和犯罪行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履行处罚、批捕和起诉职能；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应当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建立健全案件纠错机制，有效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

——对企业经营者采取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时，应当综合考虑犯罪事实、主观恶性、悔罪表现等情况、可能判处的刑罚和有无再危害社会的危险等因素；

——对不符合逮捕条件、没有逮捕必要的企业经营者，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对企业经营者依法批准逮捕的，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对企业经营者依法准确适用起诉和不起诉，检察机关应当用好不起诉裁量权，综合案件具体情况和公共利益考量等因素，审查判断起诉必要性；

——对企业经营者采取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不当的，审判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撤销或者变更。

5.7 有效监管

5.7.1 完善监管执法体系

应关注如下内容：

——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

——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

——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

——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推行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经营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围绕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

——常态化运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鼓励探索监管执法创新，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

5.7.2 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

应关注如下内容：

——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各类主体的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

——发挥信用约束机制作用，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

——完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相关管理办法应当明确信用修复的条件和标准。

5.8 政策环境

应关注如下内容：

营造促进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环境应包括且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加大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力度；

——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要求经营主体重复提供；

——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

——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经营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经营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优秀企业经营者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加强对优秀经营主体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增强企业经营者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

5.9 监督救济

5.9.1 支持经营主体依法维权

应关注如下内容：

- 充分运用全国统一的经营主体维权服务平台，监管机关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 落实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 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智能化、电子化等便捷方式及时受理、公正处理行政争议；
-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 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5.9.2 维护经营主体诉讼权益

应关注如下内容：

- 完善“互联网+诉讼”模式，加强诉讼服务设施建设，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 全面落实审判机关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和审务公开；
- 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作用；
- 严格规范涉企各类案件办理期限，压缩涉企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审判周期和执行周期；
- 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5.10 依法退出

5.10.1 提高经营主体退出效率

应关注如下内容：

- 优化经营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
-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
- 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
- 鼓励探索“互联网+破产审判”模式，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

6 标准应用

本标准主要应用于评价营商环境中的经营主体保护水平。

6.1 评价组织

6.1.1 评价机构

评价机构应当是从事营商环境和法治方面工作的党政机关、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鼓励选聘具有一定研究和实务能力的第三方主体实施评价。

6.1.2 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应当是从事营商环境和法治方面的研究与实务工作的专家、学者或者管理服务工作者，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应标准和要求。

6.2 评价程序

6.2.1 成立评价工作组

按照要求选聘评价人员，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对象、范围、评价方式和评分方法等。

6.2.2 培训评价人员

培训内容包括评价工作方案、评价人员职责、评价程序、评价内容以及保密要求等。

6.2.3 开展评价工作

应关注下列几个方面。

——对评价对象的经营主体保护水平进行评分并评定等级。按照附录A给出的指标进行逐项评分，各项评分累计相加的最终得分即为最后得分。根据得分评定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评价对象应当配合评价工作组和评价人员，积极提供适宜评价工作需要的数据资料。

——鼓励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供和获取相关数据资料。

6.2.4 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情况，包括评价时间、地点、人员、评价对象基本情况、评价方法等；

——经营主体保护的主要问题或者普遍性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经营主体保护的经验、特色、成熟路径或者应当发扬、推广的内容；

——对提升经营主体保护水平和改进评价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应用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评价结果，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评价报告。

6.3 评价方法

6.3.1 数据采集与整理

具体步骤如下：

——多渠道采集数据。通过网络检索、经营主体访谈、统计数据收集、行业和业务系统数据收集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

——数据清洗与校验。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清洗和校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数据分类与整理。根据评价体系的需求，将数据进行分类和整理。

6.3.2 指标设定与权重

具体步骤如下：

——筛选关键指标。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的实际需求和经营主体保护的重点问题，筛选出具有代表性的关键指标。

——确定指标定义与范围。为每个指标设定明确的定义和范围，确保评价标准的统一性和可比性。

——分配权重。根据指标的重要性的影响力，合理分配权重，反映各项指标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经营主体保护的地位和作用。

6.3.3 评价模型与算法

6.3.3.1 评价模型。采用综合评价模型，对评价指标进行计算。

6.3.3.2 算法选择。对各个一级指标设定权重，指标的最终得分计算方式如下：

$$\text{最终得分} = \text{初评得分} * \text{权重值}$$

各指标权重值见下表：

表1 指标权重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一	便捷准入	0.1
二	知情参与	0.3
三	自主经营	0.4
四	平等发展	0.2

五	财产保护	0.1
六	人身保护	0.4
七	有效监管	0.2
八	政策环境	0.4
九	监督救济	0.4
十	依法退出	0.5

6.3.4 定量与定性分析

6.3.4.1 定量分析

通过构建数学模型、运用统计分析等方法，对优化营商环境中经营主体保护的水平进行量化评价，揭示其内在规律和趋势。

6.3.4.2 定性分析

通过深入访谈、案例分析等方式，挖掘优化营商环境中经营主体保护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方向，提出针对性建议。

通过评分，将营商环境主体保护程度按照分值不同分为五级：

表2 分值与分级对照表

五级	90至100分
四级	80至89分
三级	70至79分
二级	60至69分
一级	0至59分

6.3.5 结果呈现与解读

6.3.5.1 结果呈现。以图表、报告等形式直观展示评价结果，便于理解和比较。

6.3.5.2 结果解读。结合实际情况和数据特点，对评价结果进行深入解读，揭示其背后的原因和意义，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6.4 评价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可以用于：

- 为全面客观了解某地方通过法治方式保护经营主体、优化营商环境的成效提供依据；
- 为全面客观了解某地方保护经营主体、优化营商环境的制度经验与制约因素提供依据；
- 为评价和审查某地方及其工作机构在保护经营主体、优化营商环境履行职责情况提供依据；
- 其他可使用评价结果的情形。

附录 A
(规范性)

优化营商环境经营主体保护评价指标与评分标准

优化营商环境经营主体保护评价指标与评分标准及说明见表3。

表3 优化营商环境经营主体保护评价指标与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方式
1. 便捷准入 (60分)	1. 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 (28分)	1. 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4	网络检索。能公开检索到许可事项清单的, 可得4分; 但清单应更新而未更新的, 扣已得分2分; 清单外实施许可的, 每一项扣已得分2分, 扣完为止。
		2.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	4	网络检索。许可事项清单包括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的, 每有一项得1分, 最多得4分。
		3.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不得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4	网络检索或者业务系统数据抓取。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 得4分; 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的, 不得分。
		4. 本地方设定或者规定行政许可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	4	网络检索。检索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政府规章的立法说明, 涉及设定或规定行政许可的, 在说明中叙述落实《行政许可法》情况的, 每有一部得1分, 最多得4分; 应当叙述而未作的, 每有一次扣已得分1分, 扣完为止; 存在违反《行政许可法》情况的, 每有一项扣已得分2分, 扣完为止。
		5. 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	4	网络检索、听取经营主体意见。随机检索不少于4个领域的许可准入条件, 不存在左列情形的, 每个领域得1分, 最多得4分; 每存在一种扣已得分1分, 扣完为止。征集经营主体就是否存在左列情形的意见, 反映存在且属实的, 每有一种扣已得分1分, 扣完为止。
		6. 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4	网络检索、听取经营主体意见。随机检索不少于4个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 未发现仍继续实施或交由协会商会等实施的, 每个得1分, 最多得4分; 每存在一个扣已得分1分, 扣完为止。征集经营主体就是否存在左列情形的意见, 反映存在且属实的, 每有一个扣已得分1分, 扣完为止。
		7.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4	网络检索或者业务系统数据抓取。随机检索至少4个领域的企业登记条件, 未发现以涉企经营许可作为登记前置条件且无法律、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方式
				政法规依据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4分；每存在一个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
	2. 提高行政许可实施便利度（32分）	8. 编制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严格执行办事指南	4	网络检索。能公开检索到不少于4个领域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的，每个领域得1分，最多得4分；但某一项许可缺乏上述材料的，每一项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
		9. 在国家规定时限内，确定并公开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手续的具体办理时间	4	网络检索、听取经营主体意见。随机检索至少4个领域的企业开办时间，均能公开检索到具体办理时间的，可得2分，均未超过国家规定时限的，再得2分；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一种扣已得分1分，各扣完为止。征集经营主体就左列事项的意见，反映办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且属实的，每一种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
		10.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作为行政许可的前置条件	4	网络检索、听取经营主体意见。随机检索至少4个领域的行政许可条件，不存在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作为前置条件的，每个领域得1分，最多得4分，每有一个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征集经营主体就左列事项的意见，反映存在且属实的，每有一个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
		11.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重复办理	4	网络检索、听取经营主体意见。随机检索至少4个领域的企业迁移后许可证件办理要求，不存在要重复办理的，每个领域得1分，最多得4分，每有一个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征集经营主体就左列事项的意见，反存在且属实的，每有一个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
		12.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	4	网络检索、听取经营主体意见。随机检索企业申请办理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等变更登记的要求，不存在超期限办理的，每个事项得1分，最多得4分，每有一个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征集经营主体就上述事项的意见，反映存在且属实的，每有一个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
		13. 推行行政许可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4	网络检索或者业务系统数据抓取、听取经营主体意见。随机检索至少4个领域在不同地市、区县就同一许可事项的受理条件和标准，能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的，每一种得1分，最多得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方式
				分；或者，抓取业务系统中不同地市、区县就同一许可事项要求提供的材料，能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的，每有一种得1分，最多得4分。征集经营主体就左列事项的意见，反映存在有差别受理、不同标准办理且属实的，每有一种扣已得分0.5分，扣完为止。
		14. 推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整合实施、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下放审批层级等措施	4	网络检索。能够检索到采取许可告知承诺、整合实施、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下放审批层级举措的，每有一种得1分，最多得4分。
		15. 鼓励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建立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4	网络检索、材料查证。能够检索到建立了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的，得2分。能够检索到建立了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得1分。通过材料查证，开展了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的，得1分。
2. 知情参与（40分）	3. 保障经营主体知情权（28分）	16. 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4	网络检索。随机检索政府本级以及不少于3个部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的，得4分，每缺少一个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
		17. 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经营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4	网络检索。随机检索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经营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的，得2分；进行宣传解读的，每解读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18.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6	网络检索、业务系统数据抓取、材料查证。随机检索政府本级以及不少于3个部门的行政执法信息，均能及时准确公示的得2分，每缺少一个扣已得分0.5分，扣完为止。随机检查不少于2个部门的业务系统，均能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的得2分，每缺少一个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随机检查不少于2个部门的业务系统或者查证不少于2个部门的材料，均能实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得2分，每缺少一个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
		19. 涉及经营主体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行政征收决定等依法予以公开	4	网络检索。随机检查不少于2个部门的网站，及时充分公开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行政征收决定的，每有一种得1分，最多得4分；有相应纸质内容且应公开但未公开的，每存在一种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方式
				止。
		20. 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	4	网络检索或者听取经营主体意见。随机检索或者征集经营主体意见，涉企政策调整前征求企业家及有关方面意见建议的，每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开展涉企政策调整评估的，每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根据实际设置不少于30日过渡期的，每一种得0.5分，最多得1分；涉企政策实施不足1年调整的，每一项扣已得分1分，最多扣2分。
		21. 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	2	网络检索或者听取经营主体意见。随机检索或者征集经营主体意见，能够就有关政策直接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发布和解读的，每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22.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社会主体合理信息需求	2	网络检索或者业务系统数据抓取。能够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得2分；相对人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复议机关或者法院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原行政行为且生效的，每一起扣已得分0.5分，扣完为止。
		23. 鼓励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	2	网络检索。能够检索到供电、供水、燃气、供暖、移动通信等本地方公共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开信息的，每有一家得0.5分，最多得2分。
	4. 保障经营主体参与权（12分）	24. 制定与经营主体利益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政策和出台重大改革措施，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2	网络检索。通过微信、网站以及其他形式向社会发布经济社会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的信息，并能够通过互联网方式听取意见的，每一件得0.5分，最多得2分。
		25. 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公共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机制	2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重大决策中有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且提出明确意见的，每一件得0.5分，最多得2分。
		26. 鼓励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立法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立法听证、民意调查机制	2	网络检索。能够通过APP、小程序、社交媒体留言等新媒体新技术听取公众立法意见的，每一种得0.5分，最多得1分；建立且实施了立法听证或者民意调查机制，每实施一次得0.5分，最多得1分。
		27. 鼓励企业、企业家、职工、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涉企法规、规章、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	2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企业、企业家、职工、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涉企法规、规章、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的，每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方式
				一次得0.5分，最多得2分。
		28. 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制定本地方综合性行政执法程序制度的，得2分；仅制定单项执法程序制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随机检索不少于4个分属不同领域的行政执法案件，能够落实告知制度，听取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的，每有一起得0.5分，最多得2分。
3. 自主经营（20分）	5. 保障经营主体经营自主权（20分）	29.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	4	听取经营主体意见、网络检索。征集经营主体就左列事项的意见，无此类情况的，得4分；反映存在此类情况且属实的，不得分。相对人“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而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复议机关或者法院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原行政行为且生效的，不得分。
		30.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	4	网络检索、听取经营主体意见。随机检索，制定有行政检查制度规定，实施联合检查、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制度的，每有一项制度得1分，最多得4分。征集经营主体就左列事项的意见，反映存在此类情况且属实的，每一起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
		3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经营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4	听取经营主体意见、网络检索。征集经营主体就左列事项的意见，无此类情况的，得2分；反映存在此类情况且属实的，不得分。随机检索本地方的不少于4个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除法定情形外，主要负责人非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担任的，每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反之，每有一个扣已得分0.5分，扣完为止。
		3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经营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4	听取经营主体意见、网络检索。征集经营主体就左列事项的意见，无此类情况的，得2分；反映存在此类情况且属实的，不得分。随机检索本地方的不少于4份有关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方案，不存在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参加、借此活动向经营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反之，每有一个扣已得分0.5分，扣完为止。
		33.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为经营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	4	听取经营主体意见、网络检索。征集经营主体意见就左列事项的意见，无违法违规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情况的，得2分；反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方式
		理等方面的服务，不得违法违规开展收费、评比、认证		存在此类情况且属实的，不得分。随机检索本地方的不少于4个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活动，未发现违法违规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反之，每有一个扣已得分0.5分，扣完为止。
4. 平等发展（5分）	6. 保障经营主体平等使用资源（20分）	34. 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4	听取经营主体意见、网络检索。征集经营主体就左列事项的意见，认为能够平等使用要素资源的，得2分；反映不能且属实的，不得分。检索本地方是否制定法规、规章或者其他制度，明确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各类要素资源，如有相关制度，可得1-2分。
		35.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听取经营主体意见。检索或者查证本地方是否制定法规、规章或者其他制度，明确在各方面依法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如有相关制度，可得2-4分；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的，每有一项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征集经营主体就左列事项的意见，反映不能获得平等对待且属实的，每一起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
		36. 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4	网络检索。检索本地方是否制定并通过政府网站或新媒体等方式及时公开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公布完整、及时、充分的，得2-4分。
		37. 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	4	网络检索、听取经营主体意见。随机检索本地方的不少于4个金融机构的授信条件，未发现设置不合理条件、歧视性要求的，每1个得1分，最多得4分；反之，每有一个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征集经营主体就左列事项的意见，反映存在不合理条件或歧视性要求且属实的，每一起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
		38. 经常性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文件清理工作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检索或者查证本地方是否经常性开展相关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如能经常性开展，可得2-4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7. 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权（32分）	39.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应当依照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未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检索或者查证本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情况，如能按规定开展，可得2-4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方式
		经或者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40.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检索或者查证本地方是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已经建立的得1分；检索或者查证是否配备公平竞争审查人员，配备的得1分；检索或者查证是否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纳入的得2分。
		41.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检索或者查证本地方在公平竞争审查中是否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社会公众意见，每次听取得1分，最多得4分。
		42.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听取经营主体意见。检索或者查证本地方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之前是否经过公平竞争，经过的，每一次得0.5分，最多得2分；未经过的，每次扣已得分0.5分，扣完为止。检索或者查证本地方是否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未限定的，每一次得0.5分，最多得2分；限定的，每次扣已得分0.5分，扣完为止。征集经营主体就左列事项的意见，反映存在此类情况且属实的，每一起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
		43.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经营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不得要求设置本地经营机构、在本地投资、资质验证、强制担保、人员业绩考核、法定代表人到场等条件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听取经营主体意见。检索或者查证本地方是否存在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等情形，不存在的得2分，存在的不得分。征集经营主体就左列事项的意见，反映不存在此类情况且属实的得2分，反映存在此类情况且属实的不得分。
		44. 公布并及时更新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4	网络检索。检索本地方是否公布并及时更新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做到的得2分。检索本地方是否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做到的得2分，未做到的不得分。
		45. 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检索或者查证本地方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构设置、案件办理数量，酌情得2-4分；检索或者查证本地方是否存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每有一次扣已得分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方式
		46. 鼓励建设经营主体平等使用资源和公平竞争的信息监测平台，对影响经营主体平等发展行为进行常态化监测	4	网络检索或者业务系统数据抓取。建设有相应信息监测平台的得2分，常态化应用的得2分。
5. 财产保护（7分）	8. 保障经营主体财产权（36分）	47. 落实产权保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将产权保护列为专项治理、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建立产权保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的得2分；将产权保护列为专项治理、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48. 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建立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的得1-2分；建立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的得1分，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曝光的得1分。
		49. 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4	网络检索、材料查证。网络检索，建立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的得1分；材料查证，建立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的得1分；材料查证，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的得1分；网络检索，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的得1分。
		50. 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	4	网络检索。检索是否公开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每公开一项得1分。
		51. 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经营主体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听取经营主体意见。检索或者查证是否及时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是否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做到的各得1分。征集经营主体就左列事项的意见，认为能够全面、及时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得2分。
		52. 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4	网络检索、材料查证、听取经营主体意见。未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得2分，反之不得分。未将罚没收入同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的得2分，反之不得分。
		53.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经营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不得超	4	网络检索、材料查证、听取经营主体意见。未发现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得4分；发现存在上述情况，或者产生重要舆情事件或者被复议、诉讼认定违法的，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方式
		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得分。
		54. 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	4	网络检索、材料查证、听取经营主体意见。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的，每有一起案件得1分，最多得4分。
		55. 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	4	网络检索、材料查证、听取经营主体意见。未发现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的，得4分；发现存在上述情况，或者产生重要舆情事件以及被复议、诉讼认定违法的，不得分。
	9. 保障经营主体知识产权（18分）	56. 落实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举措，不断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检索或者查证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举措，每有一类举措得2分，最多得4分。
		57. 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检索或者查证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的得2分，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得1分，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的得1分。
		58. 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采取实际举措开展执法活动，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成效显著的得2-4分。
		59. 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得2分，落实知识产权行为保全制度的得2分。
		60. 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	2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的得2分。
	10. 落实政府守信践诺机制（20分）	61. 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4	网络检索或者业务系统数据抓取。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的得1分；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的得1分；将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的得2分。
		62. 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政务失信惩戒制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的得1分；建立政务失信惩戒制度的得1分；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开展政府失信行为治理活动的得1-2分。
		63.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履行向经营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	4	网络检索、材料查证、听取经营主体意见。未发现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以行政区划调整、人事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方式
		划调整、人事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的，得4分；发现存在上述情况，或者产生重要舆情事件以及被复议、诉讼认定违法的，不得分。
		64.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经营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4	网络检索、材料查证、听取经营主体意见。能够按权限或程序进行或者未依法补偿经营主体损失的，得4分；发现未能依法补偿，或者产生重要舆情事件以及被复议、诉讼认定违法的，不得分。
		65.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经营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4	网络检索、材料查证、听取经营主体意见。未发现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以各种理由拒绝或延迟支付经营主体账款的，得4分；发现存在上述情况，或者产生重要舆情事件以及被复议、诉讼认定违法的，不得分。
6. 人身保护（3分）	11. 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安全（32分）	66. 对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权的违法和犯罪行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履行处罚、批捕和起诉职能	4	材料查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权的违法和犯罪行为进行处罚、批捕和起诉的，每一起得1分，最多得4分。
		67.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应当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建立健全案件纠错机制，有效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	8	材料查证、网络检索。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排除非法证据的，每一起得1分，最多得2分；建立案件纠错机制的，得2分；依法纠正冤假错案的，每一起得2分，最多得4分。出现冤假错案，产生重要舆情事件或者被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的，每一起扣已得分2分，扣完为止。
		68. 对企业经营者采取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时，应当综合考虑犯罪事实、主观恶性、悔罪表现等情况、可能判处的刑罚和有无再危害社会的危险等因素	4	材料查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企业经营者采取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时，建立相关制度、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的，每一起得1分，最多得4分。
		69. 对不符合逮捕条件、没有逮捕必要的企业经营者，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4	材料查证、网络检索。检察机关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营者依法及时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每一起得1分，最多得4分；应当不批准逮捕而未落实，产生重要舆情事件或者被依法纠正的，每一起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
		70. 对企业经营者依法批准逮捕的，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4	材料查证。检察机关对企业经营者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每一起得1分，最多得4分；应当开展而未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每一起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
		71. 对企业经营者依法准确适用起诉和不起诉，检察机关	4	材料查证。检察机关建立合规不起诉等制度并实施的，每一起得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方式
		应当用好不起诉裁量权，综合案件具体情况和公共利益考量等因素，审查判断起诉必要性		分，最多得4分。
		72. 对企业经营者采取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不当的，审判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撤销或者变更	4	材料查证、网络检索。审判机关依法及时撤销或者变更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每一起得1分，最多得4分。未依法及时撤销或者变更，产生重要舆情事件或者被依法纠正的，每一起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
7. 有效监管（5分）	12. 完善监管执法体系（36分）	73. 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	4	网络检索、业务系统数据抓取或者材料查证。抓取系统数据或查证材料，建立了标准化规范化的监管制度的，得1-2分；随机检索，监管标准和规则依法向社会公开的，得1-2分。
		74. 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听取经营主体意见。随机检索或查证不少于4个领域的监管制度规范，能够做到公平对待、程序完备、材料简约的，每个领域得1分，最多得4分。征集经营主体就左列事项的意见，反映存在此类情况且属实的，每一起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
		75. 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	4	网络检索。随机检索，跨行政区域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开展联动执法的，每有一次得0.5分，最多得2分。
		76. 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4	网络检索。随机检索，建立并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制度的，每一领域得1分，最多得2分；建立初次违法依法不罚制度的，每一领域得1分，最多得2分。
		77. 推行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4	网络检索、材料查证、听取经营主体意见。随机检索，建立并推行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执法制度的，每一领域得1分，最多得2分。查证是否建立行政强制必要性评估或类似制度，建立的得1分，常态化运行的得1分。征集经营主体就实施行政强制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的意见，反映产生负面影响且属实的，每有一次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
		78.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听取经营主体意见。随机检索或查证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的依据与效果，严格依法的，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方式	
8. 政策环境（28分）		的经营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		征集经营主体就普遍停产停业措施的意见，未反映负面影响的得2分；反映有负面影响属实的，不得分。	
		79. 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围绕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听取经营主体意见。检索或查证并征集经营主体意见，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整治、经营主体知悉并较为满意的，得2分；检索或查证，围绕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的，得2分。	
		80. 常态化运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4	业务系统数据抓取。能够运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的，分别得1分，共2分；能够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的，分别得0.5分，共2分。	
		81. 鼓励探索监管执法创新，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建立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的，得1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实施尽职免责的，每有一起得1分，最多得3分。	
	13. 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16分）		82. 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各类主体的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业务系统数据抓取。已搭建业务系统，建立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的，得2分；检索或查证，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的，得1分；检索或查证，将各类主体的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的，得1分。
			83. 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听取经营主体意见。建立信用激励机制的，得2分；征集经营主体就信用激励的意见，信用良好企业具有较强获得感的，得1-2分。
			84. 发挥信用约束机制作用，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	4	网络检索、材料查证。建立本地方合理可行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并公布的，得2分；实际开展对责任主体惩戒的，得1-2分。
			85. 完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相关管理办法应当明确信用修复的条件和标准	4	网络检索、材料查证。建立本地方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信用修复的条件和标准的，得2分；实际开展信用修复活动的，得1-2分。
		14. 营造促进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环境（28分）	86. 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加大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力度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建立本地方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的，得2分；常态运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得1分；向社会公开涉企补贴资金情况的，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方式
		87. 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要求经营主体重复提供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业务系统数据抓取。建立本地方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的，得2分；推广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得1分；业务系统可以提取公共数据平台材料的，得1分。
		88. 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4	网络检索、听取经营主体意见。本地方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开放的，每个领域得1分，最多得3分；推进其他领域的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向社会开放的，得1分。征集经营主体就获取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的意见，认为获取不够便捷、有效的，扣已得分1分。
		89. 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建立本地方融资支持政策制度的，得2分；根据实际情况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的，得1-2分。
		90. 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经营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经营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4	网络检索、听取经营主体意见。能够检索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的，每有一个单位得0.5分，最多得2分。征集经营主体就获取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的意见，认为能够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的，得2分；认为强迫接受不合理的条件、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分别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
		91. 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优秀企业经营者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4	网络检索。开展评选表彰优秀企业经营者工作的，每有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按规定推荐一定数量的民营企业企业家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分别得1分，最多得2分。
		92. 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加强对优秀经营主体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增强企业经营者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	4	网络检索、听取经营主体意见。检索对优秀经营主体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每有1篇地市级以上媒体的报道或阅读量过万次的新媒体报道，可得0.5分，最多得2分。征集经营主体就左列事项的意见，认为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较强的，得1-2分。
9. 监督救济（36分）	15. 支持经营主体依法维权（16分）	93. 充分运用全国统一的经营主体维权服务平台，监管机关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2	业务系统数据抓取、网络检索。能够经常运用全国统一的经营主体维权服务平台的，得1分。监管机关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的，得1分。
		94. 落实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制定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方式
				办考核制度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能够按照上述制度要求开展工作的，得1-2分；出现投诉举报负面舆情的，酌情扣已得分1分。
		95. 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智能化、电子化等便捷方式及时受理、公正处理行政争议	4	网络检索、业务系统数据抓取。建立行政争议网上受理、窗口便捷受理机制的，分别得1分；通过互联网智能方式处理行政争议的，得2分。
		96.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2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本地方已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得1分；行政复议委员会常态化开展工作的，得1分。
		97. 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4	材料查证、网络检索。建立并实施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的，得2分；能够公开检索到及时更新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得2分。
	16. 维护经营主体诉讼权益（20分）	98. 完善“互联网+诉讼”模式，加强诉讼服务设施建设，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4	业务系统数据抓取、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常态化运行“互联网+诉讼”机制的，得2分；根据实际情况改进诉讼服务设施的，得1分；不断完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的，得1分。
		99. 全面落实审判机关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和审务公开	4	网络检索。能够公开检索到本方法院通过互联网平台及时、充分地公开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和审务信息的，每有一类得1分，最多得4分。
		100. 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作用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听取经营主体意见。法院通过互联网、诉讼服务中心较好落实“立案登记制”的，得2分；法院按规定建设并有效运行诉讼服务中心的，得2分。征集经营主体就左列事项的意见，认为存在立案时提交材料的要求过多、审查材料周期过长、诉讼服务态度不佳以及其他问题的，每种情形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
		101. 严格规范涉企各类案件办理期限，压缩涉企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审判周期和执行周期	4	业务系统数据抓取。能够严格执行涉企各类案件办理期限的，得1-2分；在法定范围内压缩涉企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审判周期的得1分，压缩执行周期的得1分。
		102. 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听取经营主体意见。建立并运行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的，得2分；建立并运行冤错案件有效防范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方式
				制的，得1分；建立并运行冤错案件常态化纠正机制的，得1分。征集经营主体就左列事项的意见，存在申诉再审制度不畅、冤错案件防范和纠正不及时的情形且属实的，每有一件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
10. 依法退出（14分）	17. 提高经营主体退出效率（14分）	103. 优化经营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	4	网络检索。制定并公开经营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的，得2分；明确并合理压减经营主体注销的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费用等要求的，得1-2分。
		104.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	2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已经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的，得1分；实际运行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的，得1分。
		105. 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区分情况，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的，每有一件得1分，最多得4分。
		106. 鼓励探索“互联网+破产审判”模式，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	4	网络检索或者材料查证。建立运行“互联网+破产审判”模式的，得2分；破产案件平均审理时间低于全国平均结案周期的，得2分。
合计			408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 [3]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 [4]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
 - [5] 《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
 -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2023年7月14日）
 - [7]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8]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 [9]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2023年9月25日）
 - [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2023年10月13日）
 -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2009年12月8日）
 - [13]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 [14]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